

一段视频传亲情 一封家书诉悔意

##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主题帮教活动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亲情在教育感化中的独特作用,唤醒在押未成年人的责任与良知,3月17日,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检察院“淮小未”未检团队检察官携手司法社工,走进淮阳区看守所,开展了一场以“春天的回响:一封家书寄深情”为主题的帮教活动。

“孩子们,你们从未被遗忘,家人正盼着你们的回音……”检察官韩小翠一边为在押未成年人播放提前录制的家属寄语视频,一边对他们说。视频中,家人们没有一句责备

与抱怨,只有质朴的思念、暖心的鼓励和真切的期盼。“家里一切都好,安心改造,等你回来”“照顾好自己,我们都相信你”……一张张熟悉的面孔出现在屏幕上,一句句久违的叮咛在耳畔响起,在押成年人原本紧闭的心扉渐渐敞开。

为了让在押未成年人真切感受到未来的希望,司法社工现场朗读了一封特殊回信——寄信人是一位曾经接受帮教、现已顺利回归社会的“过来人”。信中,他用真实的改造经历告诉在押未成年人:只要坚定

信心、踏实改造,属于自己的春天终将到来。这位寄信人真实的经历与真诚的劝慰,深深触动了每一位在押未成年人,也让他们对未来的憧憬变得更加具体。

最动人的环节,莫过于在押未成年人提笔书写家书。在检察官和司法社工的鼓励下,他们将深藏心底的愧疚、思念与牵挂悉数倾注于笔端。“妈妈,我想你了”“我会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回家”……一声声深情的告白,一句句坚定的承诺,饱含在押未成年人的真心与悔意。这

些家书经淮阳区看守所工作人员仔细检查、确认合规后,统一寄送至每一位在押未成年人的亲属手中。

此次活动是淮阳区人民检察院深化未成年帮教工作的一个缩影。该院通过引入亲情力量,唤醒在押未成年人的责任担当,激发他们的内生改造动力。下一步,该院“淮小未”未检团队将持续深耕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不断丰富帮教形式、拓展帮教载体,以更有温度的司法举措传递法治关怀,助力迷途少年重塑新生。(通讯员 李亚晖)



为深入推进命案防控工作,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月13日上午,在商水县委政法委的统一部署下,商水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商水县人民法院、商水县公安局、商水县司法局等单位,在阳城公园开展以“命案防控,守护平安”为主题的法律宣传活动。图为检察官向群众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

## 牵头建立涉老资金异常预警联动机制

本报讯 当前,涉老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持续多发,严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为切实守好老年人的“养老钱”“保命钱”,近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扶沟县公安局、扶沟农商银行召开专题研讨会,建立涉老资金异常预警联动机制,筑牢老年群体财产安全“防护墙”。

会议指出,银行系统要严守资

金流转“第一道关口”,严格执行老年客户业务“四关注、四核实”制度,全面落实转账冷静期、大额交易延迟到账等防控措施,优化风险防控预警模型,及时发现、劝阻、拦截异常资金交易。公安机关要发挥主力军作用,依托反诈平台,对预警线索分级分类、快速核查处置,第一时间开展劝阻、止付、冻结工作,对涉老案件快侦快破,全力追赃挽损。检察

机关要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重大疑难涉老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依法从严从快批捕、起诉,强化诉源治理,针对行业监管漏洞及时制发检察建议,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会议强调,检、警、银三方要强化协同配合,联合开展反诈宣传进社区、进养老机构、进银行网点等活动,深入揭露养老诈骗的套路手法,普及

防诈骗知识,全面增强老年群体的风险防范意识。

下一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跨部门协作,不断优化预警机制,细化联动流程,提升防控效能,以更严密的举措、更有力的担当,坚决守护老年群体财产安全,为老年群体安享幸福晚年营造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和金融环境。

(通讯员 郝玉琴 魏慧霞)

## 以检察公益之名 共赴碧水守护之约

本报讯 3月20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郸城县人民法院、郸城县公安局、郸城县农业农村局,在蔡河沿岸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将16万尾鱼苗投放至河道,以实际行动修复水域生态,为春日郸城增添勃勃生机。

活动现场,检察官等人严格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对

鱼苗的品种、规格、健康状况逐一进行核验,确保增殖放流科学规范、务求有效。

增殖放流活动期间,检察官同步开展法治宣传,向周边群众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普及水生生物保护、水域生态修复等相

关知识,阐明非法捕捞、水污染等行为的法律责任,进一步增强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凝聚全民护水、共治共享的强大合力。

此次增殖放流活动是郸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的重要举措,也是该院“专业化办案+精准化

监督+恢复性司法+立体化普法”工作模式的生动实践。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耕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加大对破坏水环境资源违法犯罪的监督惩治力度,以检察担当筑牢水域生态安全屏障,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幸福郸城贡献检察力量。(通讯员 齐心悅)

淮阳区人民法院

## 开展“守护碧水龙湖”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 3月22日,淮阳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在龙湖岸边开展“守护碧水龙湖”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将法治宣传与志愿服务相结合,以实际行动守护龙湖这颗生态明珠。

淮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面积约11平方公里,是中原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2023年6月,淮阳区人民法院在此设立龙湖湿地司法保护基地,为湿地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活动现场,法院干警通过设置

宣传展板、讲解案例等方式,向群众普及水污染防治、湿地生态修复等知识,引导群众增强爱水护水意识。

通过开展此次普法宣传活动,淮阳区人民法院将法治课堂搬到群

众身边,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发挥生态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以司法担当筑牢龙湖生态屏障,守护龙湖的安澜与秀美。(通讯员 滕孝忠)

## 小案不小办 维权不打折

本报讯 网购一顶3.88元的儿童防晒帽,因发现商品标识虚假,贾某起诉维权获赔500元。近日,扶沟县人民法院审结这起小额网购维权案件,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退一赔三、保底五百”的惩罚性赔偿规定。

2025年3月17日,贾某通过某电商平台,在某网店购买一顶儿童防晒帽,支付货款3.88元。收货后,贾某发现商品合格证标注的生产厂家在全国工商登记系统中无相关注册信息,属于虚假厂名。

贾某与商家及平台沟通未果后,自行办理退货并支付了退货运费9.03元。虽电商平台已先行退还货款,但商家虚假标注的问题未得到处理。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贾某诉至扶沟县人民法院,要求商家赔偿500元并支付退货运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商家在商品标识上标注虚假生产厂家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对消费者构成欺诈。某电商平台未尽到事前审核及协助退货义务,依法不承担责任;某网店作为销售者,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近年来,扶沟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小案不小办的司法理念,通过个案审理依法厘清网络交易平台与商家的责任边界。司法裁判既督促平台经营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也倒逼入驻商家严守法律底线、诚信经营。本案的依法裁判,对打击虚假标注行为、净化网络消费环境具有典型示范意义,有助于引导经营者自觉守法,推动形成安全、放心的数字消费生态,进而增强人民群众在网络消费领域的获得感与安全感。(通讯员 李汉林 樊帅)

## 旧账终执结 欠款全到位

本报讯 3月18日,申请人张某将一面锦旗送到鹿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姚鹏起的手中,对其高效有力的执行工作表示感谢。

该案源于一起历时10余年的借款纠纷。申请人张某与被被执行人陈某原系朋友关系。此前,陈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张某借款90余万元。借款到期后,张某多次催要未果,遂将陈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法院判决生效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干警姚鹏起深知该案时间跨度长、矛盾积压深,遂深入梳理案情,细致研判执行思路。在多次电话沟通效果不佳的情况下,姚鹏起依法将陈某传唤至法院。起初,陈某态

度强硬,扬言:“就是拘留我,我也没钱!”面对陈某的强硬态度,姚鹏起并未简单采取强制措施,而是从法与情、利与弊等多个角度,耐心细致地对陈某做思想工作。

经姚鹏起耐心沟通、释法明理,陈某最终认识到自身错误,表示愿意履行还款义务。在姚鹏起的见证下,陈某将90余万元执行款全额支付给张某。至此,这起跨越10余年的借款纠纷圆满执结。

金杯银杯不如百姓的口碑。一面锦旗,一声感谢,见证了当事人对鹿邑县法院公正司法、高效执行的认可,也映照出该院破解执行难题、践行司法为民的初心。(通讯员 郑洋洋 席双博)

## 退款协议未履行 培训机构被判赔

本报讯 近日,太康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预付式培训引发的合同纠纷案。原告刘某为孩子报名搏击培训并预付费用后,因培训机构原因课程中断,双方虽达成退款协议,培训方却逾期未履行。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扣除实际产生费用后,退还刘某剩余培训费1558元。

经查,刘某为儿子在太康县某培训机构报名搏击培训课程,一次性预付培训费2580元,双方签订了《会员入会协议》,形成教育培训合同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某培训机构原因课程无法正常进行,双方签订了《退款协议书》,确认扣除已产生课时费后,某培训机构应退还刘某剩余费用1672元。约定期限届满后,某培训机构未按约退款,刘某多次催要未果,遂诉至法院。

庭审中查明,在签订退款协议后至起诉前,刘某的儿子又上了3

节搏击培训课,对应学费114元应从退款总额中扣除。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与某培训机构签订的《退款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某培训机构未按期退款,已构成违约。综上,太康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某培训机构向刘某退还培训费1558元。

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预付式消费应谨慎核实经营者资质,尽量避免大额、长期投入;同时注意保留合同、收据、转账记录等证据,遇到商家违约时,及时通过协商、投诉或诉讼等方式维权。(通讯员 刘士豪)

以案说法

## 千元借款起纠纷 微信调解续友情

本报讯 近日,郸城县人民法院调解员通过微信线上调解,成功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小赵与被告小王原系朋友关系。2023年,小赵通过支付宝借给小王1500元。此后两年间,小王陆续还款500元,剩余1000元迟迟不还。小赵多次催要未果,遂向郸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该案后,郸城县人民法院调解员罗浩翔查阅卷宗发现,该案虽标的额不大,但双方积怨已深。考虑到双方均在外务工,回乡调解成本过高,征得双方同意后,罗浩翔决定通过微信开展线上调解。

调解初期,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罗浩翔果断采取“背对背”方式进行调解。他一方面以法为据,向小王出示转账记录及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释明拒不还款的法律

后果;另一方面,以情动人,劝导小赵念及友情,体谅朋友务工不易,不必为千元借款激化矛盾。

经过数日微信沟通,双方对立情绪逐渐消融,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小赵随即通过微信转账履行还款义务,小赵则向法院申请撤诉。“标的额虽小,却承载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最朴素的期待。”郸城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微信等数字化渠道,打破空间限制,降低诉讼成本,以柔性司法化解刚性矛盾,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通讯员 董智慧 李金航)

调解故事



周口日报政法新闻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统筹:张峰 李书永 张全振 陈永团